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許良全
被告 兔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於起訴時之價額，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72,000元等語，則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併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足供本院認定系爭房屋之價額，致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提出足供認定系爭房屋價額之資料（如房屋稅單、鑑價報告等），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